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请参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